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1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召开。经民主选举张敏女士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本次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张敏女士，汉族，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文员，本公司公共事务管理中心高级文员、国贸部行政主管，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阳光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张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